

环县基准站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全称）：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庆阳陇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县基准站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县基准站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环县张滩滩村。

3. 资金来源：专项。

4. 工程内容：新建基准站 1 个。

在环县张滩滩村新建一个地震预警基准站。建设内容包括：

1、观测室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框架结构，瓷砖地面。

2、在观测室建造一个长 1.8m，宽 1.2m，深大于 1.8m 的半地下室地震计坑，在坑内基岩上建造长 1.6m*宽 1.0m*高 0.3m 的地震计墩，地震计墩周围留宽 0.1m 的隔振槽，地震计墩强度要求不低于 C30 标准。地面部分设计机柜槽，安装表箱、转接箱、线管等附属工程。

3、室内接入交流电，并在观测室顶架设 800W 的太阳能供电。

4、按技术要求完成接地网布设及避雷防护工程，建设综合接地体，接入电源避雷和通讯避雷，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5、房顶进行防漏处理。侧墙上部预留有 GPS 天线出孔，并在各墙面上部预留通风孔。

6、内外墙壁进行粉刷，室内安装吸顶灯，观测室门为密封双包防盗门。

7、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佰零捌元整(¥19070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不再增补。

3.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即人民币9535.00元）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60%（即人民币114425.0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预付款。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税务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40%（即人民币76283.00元）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尾款。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预留质保金的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甘肃省地震局
-------	--------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庆阳陇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庆阳市分行西郊支行
帐号:	62001700103050563371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 焯。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及施工场地单位(张滩滩村)要求,规范、安全、文明施工。不得与村民发生矛盾。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违约

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执行,若遇到违约情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到当地法院起诉执行。

七、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由于乙方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确保此项工程为优质工程。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公章) 乙方：庆阳陇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

2021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嘉鑫国际建材

城D区行政中心

2021年8月23日